

社会监督工作简报

第 27 期（总第 27 期）

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委办公室 编

2010 年 4 月 7 日

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、西乡县灾后重建 项目巡视情况报告

巡视员 赵秀梅

2009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6 日，中国红基会项目管理部部长助理宋平、监督巡视员赵秀梅组成监督巡视小组，对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 5.12 灾民房屋重建与社区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和西乡县 5.12 灾后重建项目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和督导巡视。

一、巡视项目执行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

1. 宁强县灾民房屋重建与社区发展能力建设项目

该项目由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（简称陕西省妇女研究会）组织实施。援建项目资金 145 万元，中国红基会已拨付首期款 80% 计 116 万元，验收后再拨付 20% 余款计 29 万元。按我会与执行方的协议约定内容，巡视组按资助灾民房屋重建、社区能力建设、生计发展培训等几方面对项目检查验收。目前，项目整体已经完成，灾民已入住新房，共资助 177 户，受益人数 710 人。

经检查，援建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项目要求，受灾的 177 户村民由村委会提名，陕西省妇女研究会通过走访调查，然后公开公示，按村民困难程度分为特困户、贫困户和一般户三个层级发放灾民住房重建款。目前村民已全部收到援建款，发放款项的手续齐备。陕西省妇女研究会还开展了妇女健康培训、灾民防灾减灾讲座，通过香菇种植技术的改良等农业技术培训，提高了灾民生产自救的能力；社区活动中心也已建成（包括：村民活动室、图书室等），并成立了以妇女为主的文化娱乐小组，不定期开展文体活动，提升了村民的自我认知、自我发展和自我管理的能力。

2. 西乡县红会执行的灾后重建项目：

中国红基会通过西乡县红会实施的援建项目分两批立项，援建资金 1500 万元，计 14 个项目：8 所卫生院、5 所学校和 1 所敬老院。其中 11 个项目主体完工，有些工程已进入内外粉刷阶段，并承诺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前全部交付使用；另外 3 个项目因征地、布局调整等原因，项目进展缓慢，其中 1 个刚完成招投标工作。

通过前两次的巡视督导，西乡县红会对援建资金和项目的管理都有了很大改进，并制定了《西乡县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西乡县红十字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账目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，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到位，实行资金拨付公示制度，增加了透明度。目前我会已拨付 75% 的款项计 1125 万元，县红会收到上级拨款 925 万元，下拨使用 655 万元，占县红会收到的拨付资金的 70.8%。

（二）档案管理与信息披露

1. 5.12 招标项目的资料和档案由项目执行方陕西省妇女研究会保管。对村民有争议的一些问题，通过公开透明的信息公示，以保证公平、公正。执行项目的支出账目记载清楚，反映明晰。

2. 西乡县红会项目管理的档案基本做到了资料齐全，各项目逐

一建档。下拨资金也较以前规范，规定相关档案资料必须齐全方可拨款。85%建设工程信息公示详细充分，对援建项目资金拨付张榜公示，做到了公开透明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进度

1. 宁强县灾民房屋重建与社区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，陕西省妇女研究会已向我会提交了该项目的结题报告。

2. 西乡县援建项目比较上次巡视状况有所进步。大部分卫生院、学校主体已完成，有的开始内外粉刷，5.12前即可交付使用。但项目进展不平衡，罗镇卫生院因一期工程的援建面积未达到要求，又建了二期工程，刚刚破土动工；二里小学因征地、布局规划调整等因素，刚完成招标，将于近期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项目变动情况

西乡县一些项目工程建筑面积与申报面积有差距，结构层级也发生了变更，个别项目因前期工程质量有问题或设计不符合使用要求，故重新选址建设，如白勉峡中心卫生院因前期规划未达援建面积，经政府协调，该项目利用土地置换方式，改建在离原援建项目50米远的地方，结构也由2层砖混改为3层砖混浇，名称未变。现新建项目主体已完工，承诺在5月底交付使用。这些状况是由于申报过于匆忙，缺乏整体规划，造成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后期进行了调整。所有变更均通过了县政府办公会，并以简报形式通报，但项目变更还未报中国红基会。变动后的项目从规划、质量、结构等方面均有改进。

（五）工程质量情况

本次对西乡县的巡视，主要是针对上次巡视中存在质量问题并进行整改的项目。为了确保项目质量要求，西乡县红十字会制定了《西乡县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办法》，落实了由教育、卫生行政部门及

乡镇为建设责任主体，地方红会坚持检查督导的责任制。对于2010年8月巡视中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如白龙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基础建设中钢筋外露等，均已改正，也向中国红基会提交了整改报告。

（六）项目管理体制理顺情况

宁强县、西乡县在5.12地震后，理顺了县红十字会管理体制。落实了组织编制、设置了专职人员。提供了必要的办公经费、场所及车辆等，为基层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

二、基层反映的意见、项目存在的问题

1. 宁强县灾民房屋重建与社区发展能力建设项目是5.12招标项目，由陕西省妇女研究会中标并具体组织实施。在巡访灾民的过程中巡视组感觉到，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中国红基会的宣传力度不够，灾民对中国红基会的援建出资不了解，只强化了实施单位在当地的影晌。

2. 因与执行方在协议中未专门约定，灾民建房未设“博爱新居”标识牌。

3. 西乡县援建项目虽然比上次巡视改进很大，但个别项目离项目整体进度要求还有差距，进展不平衡。

4. 西乡县3个项目预计竣工后，援建资金会有所结余。县红会提出了结余资金用于建设相关项目的附属设施的申请，也逐级上报了关于结余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三、巡视督导组建议

1. 对于宁强县灾民建房未设“博爱新居”标识牌的问题。巡视组与执行方沟通协商后，对方同意补做标识牌，统一安装。

2. 对于西乡县援建项目进展不平衡的问题，巡视组在座谈交流会上也已经提出，县领导及地方红会做出承诺，将进一步加强相关项目的督导，加快施工进度，保质保时推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3. 对变更的项目，建议全部清理，按实际建设情况上报资料，以便于在后期准确验收。

4. 关于个别项目结余资金，建议可以给予支持，如建学校学生食堂等附属设施，同时，拟建的附属设施须逐级上报资料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再给予资助，但购买医疗设备则建议不支持。

送：总会领导、中国红基会理事、监事、监督委委员、巡视员
发：有关省、市、县红十字会、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

共印 72 份